

#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学发〔2017〕27号

---

##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校园地 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部、处：

为落实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切实帮助特别困难的毕业借款学生解决经济困难，根据《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和《关于印发〈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操作规程〉的通知》（教助中心〔2016〕175号）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学校制定了《北京化工大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暂行办法》，经2017年6月9日第1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化工大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审批表》

北京化工大学  
2017年6月16日

# 北京化工大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暂行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中“国家助学贷款”为学生在我校办理的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指学校利用有关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已毕业借款学生给予代偿全部或部分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的救济措施。

**第二条** 在我校申请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借款学生，在还款期内遇有以下情形之一，确实无法按期偿还贷款的，可以申请还款救助。

## （一）死亡、失踪类

申请人需要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借款学生死亡、失踪证明以及居民户口注销证明。

## （二）丧失劳动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类

1、丧失劳动能力的借款学生，申请人需要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劳动鉴定委员会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中一级至四级标准出具的对借款学生劳动能力鉴定证明。

2、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借款学生，申请人需要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法院宣告借款学生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判决书。

## （三）遭遇重大自然灾害类

必须于受灾当年提出申请，申请人需要提供借款学生本人或家庭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因灾导致经济遭受重大损失的相关证明。

## （四）患有重大疾病类

借款学生本人或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的，需要符合当地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重大疾病保障的条件，申请人提供相关医保报销凭证和病历复印件。

### （五）经济收入特别低

1、毕业借款学生本人是建档立卡贫困户，且未就业或就业后收入低于国家（或本省）公布的贫困线的，申请人需持《扶贫手册》等有效证件到相关基层机构办理。

2、毕业借款学生本人非建档立卡贫困户，还本宽限期后收入仍低于国家（或本省）公布的贫困线的，申请人需要提供借款学生本人户籍或居住所在地村、居委会或民政部门出具的低收入证明。

**第三条** 还款救助原则。原则上，还款救助机制重点救助第一至第四类借款学生。第一、第二类借款学生，原则上必须给予救助。第三、第四类借款学生，原则上优先给予救助。第一、第二类借款学生，可以申请一次性代偿全部应还本息；后三类借款学生，只能申请代偿当年应还本息。

学校鼓励被救助人待经济状况好转后，根据本人经济能力，将代偿资金全额或部分返还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将学生返还资金全部存入我校单独开立的学生助学贷款账户，专项用于以后救助工作。

**第四条** 还款救助由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自愿申请，学校学生资助办公室受理并初审，学校审批。

**第五条** 还款救助申请。毕业借款学生符合还款救助条件的，由本人（或共同借款人）填写《北京化工大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审批表》（详见附件），持居民身份证、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向学校学生资助办公室提出救助申请。

还款救助申请人可以是助学贷款的借款人或者共同借款人。因死亡、失踪、丧失劳动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重病等原因无法自行提交申请的，可由借款学生的亲属代为办理，代办人需要提供与申请人的关系证明或授权书。

**第六条** 还款救助受理。学校学生资助办公室常年受理还款救助申请。申请人所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学生资助办公室应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明显不符合还款救助条件的，应不予受理并告知具体原因。

**第七条** 还款救助初审。学校学生资助办公室现场受理时，应认真核实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确认证明材料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后，退还原件并将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和主要证明材料扫描备用。学生资助办公室初审阶段，必要时，到申请人家中、申请人所在地有关部门进行走访调查，调查核实申请人提供的申请理由和证明材料，做好相关记录。将原始申请材料整理成册备查。

**第八条** 失信惩戒。还款救助申请人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虚构救助理由，伪造相关要件，骗取助学贷款还款救助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基层机构可以在适当范围内进行通报，并将有关情况函告申请人所在单位；经办银行可将申请人纳入失信人执行名单；对于申请金额较大、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第九条** 救助申请、审批和资金代偿材料由学校学生资助办公室完整存档，妥善保管备查。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